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市公司拟按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42,33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仁权	孙浩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电话	0535-3453777	0535-3453777
电子信箱	wangrenquan@nanshan.com.cn	sunhao14@nansha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清洁能源+实体物流+互联网物流”的三大板块业务布局。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LNG)贸易经营与物流,LNG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LPG的分销零售等;实体物流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及运输配套仓储等业务;互联网物流主要从事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1、清洁能源业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是集LNG、CNG、LPG销售、物流、配送为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通过提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分销、配送模式,保障区域内LNG接收站LNG、CNG及其他产品的运输、物流配送的稳定、畅通,并开展相关产品的下游分销业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福绿洲从事LNG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LPG分销零售业务。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从上游的贸易商处采购LNG,通过自建LNG加气站为车辆充装LNG并销售;从上游的贸易商处采购LPG,以目提或送货等形式向周边客户销售。

2、实体物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化物流从事传统物流业务,公司承运的货种主要包括普货和液碱两大类。运输货种主要为铝矾土、煤炭、木片、饲料等集疏港大宗货源;液碱运输车辆70余辆,是胶东地区最大的液碱运输车队,目前主要与胶东地区众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保持长期合作,运输线路辐射全省。

3、互联网物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点科技主要从事网络货运平台的开发和运营。平台主要服务对象为货主、承运商、司机三方,上游货主通过平台手机端APP可实现快速发布货源、运输状态实时监控、一键业务对账等功能;下游承运商通过平台可实现一键接单、灵活调度、实时地图监控车辆货源等功能;司机通过平台可实现业务高效协同、运输回单实时拍照上传等功能。

4、物流服务业务

(1)驾校培训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通驾培,培训设备齐全,可同时提供C1、C2、A1、A2、A3、B2等各种车型的培训,是集报名、体检、面答、培训、考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从业资格认证等一体的大型现代化训考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机器人智能教学设备,为广大学员提供全方位的学车服务。

(2)吊装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通吊装拥有70吨至500吨等多种型号全路面汽车吊,能够承揽各种大型设备安装、钢结构、塔体、罐体、风电检修、安装。

(3)汽车租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通汽车租赁拥有精确的车辆信息反馈系统及各类车型百余辆,为广大客户提供定制租赁、短租自驾、长租服务、商务会议服务、机场接送、旅游代驾等专业的车辆服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所在行业情况说明

1、清洁能源行业

公司从事的LNG等燃气业务从属于天然气能源行业。天然气能源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天然气属清洁型燃料

天然气主要由气态低分子烃和非烃气体混合组成,主要用途是作燃料。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大体上可分为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化石能源主体分为煤炭、石油、天然气,这类能源是碳排放的主体。石油单位热值的碳排放量是煤炭的70%,而天然气单位热值的碳排放量是石油的70%,也就是煤炭50%的排放量,与传统的燃煤相比,天然气燃烧完全、燃烧热值高、碳排放量低、排放的有害气体和固体废物几乎为0。国内天然气储藏量丰富,生产成本较低,开采后经适度处理即可投入使用,属于清洁易得的清洁型燃料。

(2)LNG辐射半径广泛

LNG是天然气在-162℃下的液体形态,LNG经过气化就成为普通的天然气。LNG相对于常规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其通过专用运输船或LNG槽车进行运输。因此,LNG可以不受资源地限制,不局限于管道铺设,更方便灵活地进行运输,辐射半径更广。

(3)LNG定价机制灵活

管道气采用发改委制定各省的门站指导价格,并对管道输送的运费水平作出约定;各个燃气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后,按照当地物价局的规定,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按照规定差别定价销售。LNG的销售价格基本遵从市场化定价,可以根据市场供给需求的因素确定价格。

③ LNG与管道之间具有互补性

LNG销售的重要终端客户是工业用户,这也是城市燃气公司的主要客户。工业用户可以比较LNG和管道天然气的到厂价格高低和保供性后自主选择。两者的互补性体现在:城市燃气公司也是LNG的用户。

2、实体物流行业

公司从事的实体物流业务从属于公路物流行业,进而属于物流运输行业。物流运输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基础性地位,从需求方面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物流运输的需求稳步提升,而且快递、冷链等个性化物流需求快速发展,都对公路物流带来了新的需求。从供给方面看,除了传统物流企业在行业内谋求发展,更多技术型的从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进入到物流行业,旨在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报告期内,物流运输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其具体情况有如下几点:

(1)社会物流总额及物流业总收入保持增长

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物流业总收入10.5万亿元,同比增长2.2%。

(2)物流企业活力持续增强

2020年我国物流企业50强实现物流业务收入1.1万亿元,同比增长15%,物流企业与汽车、家电、电子、医药、冷链、烟草、化工、冶金、电商、零售等制造、商贸流通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专业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品牌标杆。

(3)单位物流成本缓中趋稳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不同的管控措施造成物流通道不畅,部分区域资源紧缺,服务时效放缓,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带动物流成本上升。下半年,随着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改善,物流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多部门政策措施助力企业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推动降低行政性物流成本,通过多方努力,单位物流成本增速明显趋缓,2020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14.2%,较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物流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3、互联网物流业务

由于物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基础性地位,我国始终存在物流成本较高的问题。而问题的症结在于国内物流行业整体上“零、散、小、弱”的市场格局,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9年9月6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试点期间的“无车承运人”更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网络货运),培育现代物流市场新业态,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2020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6方面24条具体举措,加强信息开放共享,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严格落实网络货运平台运营相关法规和标准,促进公路货运新业态规范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

互联网物流能够很好地解决传统物流行业信息化程度低、交接方式落后等问题,依托庞大的互联网信息系统,避免繁杂的中间环节,整合多方信息及资源,极大地降低物流成本,高效实现供需双方间的无缝对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70,502,853.85	1,609,413,962.23	10.01	1,671,880,744.92
营业收入	5,596,526,645.12	7,036,348,192.46	-20.46	6,042,686,40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69,112.48	2,566,029.25	4,680.50	47,069,5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39,886.80	-18,135,022.32		13,935,9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667,778.69	1,029,574,634.01	11.96	1,039,979,7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7,062.91	46,911,509.91	552.88	-12,428,55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1	4,20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1	4,20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0.25	增加10.99个百分点	4.78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3,638,644.59	1,518,844,830.39	1,444,625,148.97	1,729,418,0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457.83	30,110,326.06	40,676,821.99	56,603,4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91,791.21	28,222,823.97	39,498,778.80	52,610,0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017.02	-9,689,911.96	261,997,587.24	36,949,370.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振东	-20,435,670	61,307,014	21.72	0	质押	55,188,569	境内自然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7,301,662	57,301,662	20.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江水	-6,134,996	18,404,990	6.52	0	质押	13,803,743	境内自然人
宋建波	-5,644,800	16,110,025	5.7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14,111,972	7,625,551	2.70	0	无	0	其他
王伟	3,120,000	3,120,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679,425	2,679,425	0.95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836	2,649,836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宁	2,480,000	2,480,0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健	-759,877	2,279,631	0.81	0	质押	1,709,724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建波先生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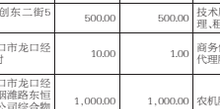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6,526,645.1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69,112.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39,886.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6,277,062.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8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务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300.00	300.00	吊装及租赁	100.00
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海岱镇北龙水路东牟黄路南	3,000.00	3,000.00	驾驶员培训	100.00
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环海路西	3,200.00	3,200.00	仓储	100.00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街张	8,500.00	8,500.00	液化天然气销售等	100.00
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200.00	200.00	车辆租赁	100.00
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滩公路路南	10,600.00	7,738.00	液化天然气及石油气销售、运输等	73.00
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1,000.00	650.00	货物仓储、装卸、船舶代理等	65.00
一点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5,000.00	3,200.00	信息软件服务、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等	100.00
云通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5,000.00	2,00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等	100.00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1,000.00	1,000.00	物流代理、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仓储理货、机动车维修等	100.00
上海恒通优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层385室	500.00	350.00	货物运输代理、代理、仓储、装卸服务等	100.00
北京恒通优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二街5号31幢1层101室	500.00	500.00	技术服务、材料销售、代理、租赁服务等	100.00
龙口市立得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土城子村	10.00	1.00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100.00
龙口市恒通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1,000.00	1,000.00	农机服务等	100.00
龙口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1,000.00		船舶服务等	100.00
济南恒耀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三箭瑞福苑一区4号楼606室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龙口同泰永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1,250.00	1,250.00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议《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议《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2021年公司继续聘用和信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经核查,和信事务所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事务所2020年度150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议《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管14人,2021年度董事报酬为6-150万元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其他高管人员年度报酬为6-150万元之间。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2020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薪酬合理。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93,469,723.50元,税后利润(归母)122,669,112.48元,按照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558,435.23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8,110,677.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891,733.59元,扣除2020年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846,722.0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8,155,688.82元。上市公司拟按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42,33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议《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议《2021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授信及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授信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议《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及监事会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昊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针对《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议《关于2021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的报酬为10-80万元之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2020年度内募投项目之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决策程序合法,并且公司本身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3、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8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2019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总额相比减少10万元。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其他事项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独立董事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授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42,33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